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自費收費標準表

102年07月21日公佈及實施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與說明	收費標準(元)
診察費	一、門診	300
	二、一般病房(每日)	500
出診費	每小時(交通費另計)	1000
住院會診費	一、院內	300
	二、院外	1000
藥品費	口服藥、注射藥、疫苗 (依進價分別加成)	1、5元以下 5元 2、5元-20元 進價 x 1.8元 3、20元-50元 進價 x 1.5元 4、50元-100元 進價 x 1.3元 5、100元以上 進價 x 1.2元
處方費	醫師開具處方費	100
藥師服務費	藥師調劑藥品	1、7天內 40-80 2、7-14天 60-120 3、14天以上 100-150
注射技術費	一、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50
	二、靜脈注射	100
	三、動脈注射	300
	四、點滴注射	270
	五、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450
	六、輸血技術費	1600
一般病房費差額 (每日)	一、單人床(每日)	2000
各式證明書費上限	一、一般診斷書	200(第二張以上每張 50元)
	二、出院病歷摘要 (非轉診需要者方予以計價)	150
	三、殘障診斷書	1000
	四、一般(門診)就醫證明	100 以下
	五、死亡證明書	四份以內 600(每增加一份加 50元)
	六、各項英文診斷書、證明書	1000
	七、收費證明補發費用	100
	八、收據副本核章費用	50
特別費用	外出檢驗已因病死亡者病因	5000

體檢或健檢費	1、醫師病歷、健康訪諮詢及理學檢查 2、其他檢驗室檢查項目	1、300 元 2、依健保之支付標準 2 倍以下收取
其他費用	1、病歷複製費 200 元 2、影印病歷 3、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4、影像光碟片拷貝 5、影印病歷郵寄費 前 1 項病歷複製費之基本費：包括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	1、基本費 200 元、 2、每頁 5 元。 3、每張 200 元。 4、每片 200 元。 5、每次 100 元。
	有關保險公司、公保處、勞保局或財稅等非衛生、治安、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查詢病患或身體狀態之詢答，依其難易程度或專業性差別酌收「查詢病歷費」。	每次以 1000 元為上限收費。

說明：

- 一、依政府規定：不具『健保身分之自費』或『健保病人之自費』收費，如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得依健保支付標準 2 倍以下範圍內收費。
- 二、本收費標準係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依台南市衛生局於民國 102 年公佈之標準以下訂定之。
- 三、收取自費各項費用時，將由本院開立收據給予繳費者。